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煥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告訴（見卷附之撤回告訴狀），依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1807號

被 告 林煥文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煥文於民國112年4月7日上午1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基隆市○○區○○路000號前路旁起駛，並準備迴轉往安一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不得迴車，且車輛起駛、迴轉前應暫停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陰、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陳進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西定路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陳進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手肘挫傷之後續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嗣林煥文於肇事後，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進益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煥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自路旁起駛而準備迴轉時，不

		慎與告訴人陳進益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進益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及車損照片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擷圖各1份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所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之事實。
4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於112年4月7日送醫後，經診斷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

02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除法律上有特別規定外，告訴人曾否拋棄
03 告訴權，與其告訴之合法與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26年上
04 字第190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又按刑事訴訟上之告訴權，
05 性質上屬於人民在公法上之權利，刑事訴訟法既未規定得予
06 捨棄，告訴權人自不得予以捨棄，其縱有捨棄之意思表示，
07 自屬無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8 告訴人雖於112年4月27日與被告之保險業務員簽立和解書，
09 並同意拋棄對被告之刑事告訴權，有該和解書1紙在卷可
10 佐，惟告訴人已於112年9月6日至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1 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有詢問筆錄1份附卷可憑，揆諸
12 上開意旨，告訴人於112年4月27日所為之告訴權捨棄，自屬
13 無效。

14 三、核被告林煥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5 嫌。又被告於肇事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主

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核與自首之要件
相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李 怡 蓓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洪 真 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罰金。